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在押人员隔离治疗区购买医疗服务

采购 人：贵阳市公安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306 号

联系人：肖警官

联系电话：17785555620

代理机构：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42 楼 08 号

联 系 人：潘云帆、赖维维

联系电话：0851-85824610

说 明

一、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征集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最新的国家相关防疫政策和公安部的要求，贵阳市公安局各直属监所设立了隔离观察区和隔离治疗区，将被监管人员分区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疫死亡的底线，及时预防和处置突发性、规模性疫情传播带来的风险。经调研，遵照国家及省、市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策规定，拟通过购买医疗服务方式，为市戒拘所、市第一、二、四看守所隔离治疗区购买医疗服务，为在押人员提供疾病诊疗及全天候防疫观察、治疗，核酸采样、抗原检测，卫生消杀等服务。

（一）合作方式：

1、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由医疗机构为监管场所内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合作期限一年，总金额 371.52 万元，按月据实结算。

2、医疗服务所需医疗药品及有关医疗用品、防疫物资等由监管支队按原有渠道解决。

（二）合作内容：

由贵阳市公安局与中标医疗机构签订购买医疗服务协议，中标方在法律及国家医政医管政策范围内，按要求开展监所内的疫情预防处

置、疾病诊治、卫生消毒等医疗服务工作，满足场所在押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和提供防疫保障。

（三）合作服务项目：

1、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开展日常巡诊， 每天巡诊不少于2次，对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病人的生命体征监测和药物发放；

2、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筛查和诊治；

3、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较疑难病症，常见病、多发病较重(或危重)患者，突发疾病患者进行排查、诊治、转诊；

4、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基础体格检查等；

5、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等；

6、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和健康信息录入；

7、对危重病人转诊时护送途中抢救病人；

8、对监区内的隔离治疗区在押人员中具有吸毒成瘾人员开展脱毒治疗；

9、涉及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处理及医护人员职业暴露等问题由中标方自行依规处理。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一）四个直属监所按照在押人员总数、需接受医疗服务的在押

人数、医务劳动强度等维度，需补充医务人员不少于 24 名，执行全天候在岗模式。具体为：

1. 贵阳市第一看守所需补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

2. 贵阳市第二看守所需补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

3. 贵阳市第四看守所需补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

4. 贵阳市戒拘所需补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

5. 上述四点医务人员，将值班制和管床制结合，按照工作量统筹夜间交叉排班，保障全天候、全时段都有足够医护人员力量，及时开展医疗服务工作。

(二)按照需接受医疗服务的在押人员的数量，未来疫情形势下的患病人群数量，以及所需医务人员的数量和贵阳市医务人员劳动强度、薪金高低范围，测算服务费 3715200.00 元/年。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一）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此次项目，需投入医护人员共计不少于 24 人，执行“全天值班 1、全天行政班 1、白天行政班 1”的勤务模式，保证监所隔离治疗区内医

疗、防疫、消毒等工作 24 小时正常运转：

序号	岗位	人数	具体职责
1	医学检查岗	不少于 4 名护师	在医师带领监督下,负责染疫在押人员的医学健康检查和流行病学相关调查,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不宜)收押或者外院救治的医学建议。
2	医学监测岗	不少于 4 名护士	开展防疫监测工作,按规定对染疫在押人员和需进入染疫区工作人员进行核酸采样送检等防控基础工作;对染疫在押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病程观察记录;环境消杀。
3	医疗服务岗	不少于 12 名医生, 不少于 4 名护师	负责执行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巡诊、治疗和疾病排查

（二）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配备人员须有两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每名医护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登记的执业类别、范围须与本项目有关），以及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配备人员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

承诺函原件需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承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一切信息，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三）岗位职责

1、医学检查岗

（1）负责对染疫在押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和记录并录入系统，详细检查核酸检测结果并开展流行病学相关调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相关规定提出（不宜）收押或者外院救治的医学建议；

（2）治疗结束时对在押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记录及录入系统。

2、医学监测岗

（1）开展防疫监测工作，按规定对在押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等相应的卫生防疫工作；

（2）负责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和健康信息录入系统；

（3）卫生防疫宣教工作，负责卫生消毒工作。

3、医疗服务岗

（1）通过巡诊等手段及时发现、判明监区内患有伤病的在押人员；同时开展重点人员健康监测（60岁以上、患有基础疾病、未接种疫苗者）；

（2）对监所隔离治疗区内患有伤病的在押人员根据诊疗常规程序进行初步诊疗；

（3）对患有严重疾病及突发危及生命情况的，须采取必要抢救措施，并及时外出就医；

（4）对符合住院治疗情形的，应向监管场所提出转上级医院住

院治疗的建议；

(5) 对因健康状况不宜继续关押的，应当提出医学建议。

(6) 执行高年资医师查房制度至少两天一次。

四、商务要求

1、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 采购方每月组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医疗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2) 医疗服务经过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费用。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4、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5、项目所涉及法律问题必须在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

7、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方项目所在地有相关证照，提供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在采购方项目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医政医管部门完成相关证照的办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8、投标供应商承诺 30 分钟内能将危重病人通过自行建立的绿色通道转入上级医院抢救及治疗，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建立绿色通道，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按照需接受医疗服务的在押人员的数量，未来疫情形势下的患病人群数量，以及所需医务人员数量和贵阳市医务人员劳动强度、薪金高低范围，测算服务费 3715200.00 元/年。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715200.00 元/年。

（三）采购实施时间：2023 年 4 月

（四）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四）委托代理机构安排：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无分包

（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

理由：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贵阳市公安局在押人员，按照最新的国家相关防疫政策和公安部的要求，贵阳市公安局各直属监所设立了隔离观察区和隔离治疗区，将被监管人员分区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疫死亡的底线，及时预防和处置突发性、规模性疫情传播带来的风险。经调研，遵照国家及省、市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策规

定，拟通过购买医疗服务方式，为市戒拘所、市第一、二、四看守所隔离治疗区购买医疗服务，为在押人员提供疾病初级诊疗及全天候防疫观察、治疗，核酸采样、抗原检测，卫生消杀等服务，预算金额 3715200.00 元/年。符合《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黔府办发〔2020〕3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齐备须在有效期内，才能作为有效的投标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当天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做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八) 竞争范围

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采购，由国内医疗机构为监管场所内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九) 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1. 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最低有效投标价)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 × 2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20 分
技术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 1、方案完整，具有很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 2、方案略有缺失，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7 分； 3、方案缺失较多，可行性、科学性较差，不太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 3 分；	0-10 分

		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不得分。	
	投标方的 团队服务 实力	1、根据投标方拟派医师职称进行评审，提供一名医师中级职称得 5 分，提供一名医师（含）副高级职称以上得 8 分，最高得 40 分： 2、拟派的医护人员按医政医管部门、继教管理部门的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1）2022 年至今全员参与过至少一次省、市级医政医管部门组织的防疫培训相关课程并合格得 2 分； （2）2022 年至今 4 名（含）以上护士（护师）参与过至少一次省、市级采样员培训并合格得 2 分。 注：供应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医护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2 年三个月缴纳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44 分
商务评 审	企业业绩	投标方提供类似业绩（需为类似监管场所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本项	0-9 分

		满分 9 分。	
	特殊科室	投标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含有传染科的得14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0 或 14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医护人员替补方案，对于突发疫情、大规模感染疾病的急救方案等）： 1、应急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2、应急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 3、应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均不强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0-3 分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3. 价格权重（20%）

4、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1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3	根据财库〔2019〕9号及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